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

議程第(1)項 — 續議事項

議程第(1a)項 — 地區就業援助研究報告初稿（專責小組文件第2/2006號）

2. 委員獲悉報告初稿所述的結果和意見，包括報告所提出的服務不足之處和 18 項建議。委員普遍認同報告所述意見和改善措施的大方向，並同意以下的主要目標和方向：

- (a) 在設計就業服務時，採取“**以人為本**”而非以“**計劃／服務為本**”的模式；
- (b) 為較需援助的“**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以及避免這些人士被“**摒諸**”現行就業計劃之外；以及
- (c) **加強**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協調**，以及加強現時由不同政府機構管理的就業服務和技能提升計劃之間的協調，以便能善用所得資源，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援助，並推動就業後支援及鼓勵終身學習，避免在職人士再度失業。

3. 委員亦得悉報告建議從五個方向改善服務，即服務連繫、以工作為本、地區網絡、社會責任及鼓勵工作。他們普遍同意，改善服務協調及加強地區網絡是最為重要的。

4. 委員察悉大部分建議都需要跨部門協調方可推行，並同意由秘書處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地區層面的機構，在未來六個月就研究所提建議作出回應，並列出其中可行建議及執行時間。報告初稿亦會提交委員會通過。

**議程第(1b)項 — 就可持續的扶貧措施為地區提供額外撥款的進展
(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06 號)**

5. 民政事務總署向委員匯報有關就可持續的扶貧措施為地區籌備成立新基金的最新發展。委員亦備悉當局會成立審批委員會，監督計劃的推行，並且擔當更重的支援角色，向計劃的主辦機構提供意見。他們認為專責小組與審批委員會應有共同的成員，以確保政策的連貫性。

議程第(2)項 — 有關三個試點地區的扶貧工作簡介

6. 三個試點地區（即觀塘、深水埗和元朗）的民政事務專員向委員匯報區內的扶貧工作和未來的工作路向。委員讚賞該三個地區一直致力扶貧，並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

- (i) **設立平台加強協調** — 委員認為有需要設立合適平台，在地區層面協調並促進跨界別和跨部門的工作和資源運用。
- (ii) **持續推行和推廣良好做法** — 委員一致認為地區應找出並訂立良好做法的模式，以便繼續推行和改善扶貧措施。此外，地區亦應設立適當機制，評估計劃的成效。

7. 委員同意就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專責小組審議如何加強地區層面的扶助弱勢社羣工作，包括所需的支援架構。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